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宣佈，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該公告「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項下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所處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振威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振威先生（主席）、鍾暉女士（首席執行官）、陳慶龍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于秋溟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及王衡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